平新城环审〔2020〕2号

平顶山市新城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高压电器绝缘配件制造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平顶山市三鑫电气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由江苏蓝湾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的《高压电器绝缘配件制造改扩建项目（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新城区闫庄村，占地面积约6526㎡，项目已购置浇注罐、混料罐、电热恒温干燥箱、车床、APG注射机、空压机、模具等设备，采购环氧树脂、固化剂、电工填料氧化铝、硅微粉等原材料及生产辅料，年产35000件10KV绝缘件、35000件35KV绝缘件、25000件110KV绝缘件、5000件220KV绝缘件。总投资1500万，环保投资20万，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1.3%。该项目2019年10月因涉嫌“未验先投”违法行为，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2月9日向平顶山市三鑫电气有限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目前该企业已停止生产，并在2019年12月18日向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指定的收款单位平顶山市财政局缴纳了罚款，并于办结行政处罚程序后申请此次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全面，提出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结论可信，可以作为下一步环境管理的依据。该项目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同意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后期运营。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利害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确保本项目在后续的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同时你单位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有组织废气经处理需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相应限值、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有关要求，无组织废气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关要求。

2、妥善处理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厂区设置贮存场地，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强化环境风险意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范事故造成的环境风险。

五、项目外排污染物应必须按照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评要求执行，如果今后颁布新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项目竣工后要及时进行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项目运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承诺，并由新城区环境监察大队进行日常环保监督管理。

2020年3月23日

|  |
| --- |
| 平顶山市新城区环境保护局 2020年3月23日印发 |